

## 2005 年第 119 号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涉县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涉县核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### 一、保护范围

涉县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北省涉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涉县核桃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的建议的函》（涉政呈[2004]4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北省涉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###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#### （一）品种。

绵核桃。

#### （二）栽培管理。

1. 建园：土层厚度在 1.5 米以上，质地疏松，保水、透气性良好的土壤、沙壤土，pH 值 6.5 至 8.0。

2. 栽培技术：在苗木落叶后至土壤封冻前，选用二级以上，且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的优质壮苗；树形以开心形为主，主干疏层形为辅；在干旱地区覆草。

#### （三）采收与果实处理。

1. 采收：在核桃果实的青果皮由绿色变为黄绿色，而且约有 1/4 的青皮自然裂开时采收。

2. 果实处理：采收后及时脱去青皮，果面及时用清水漂洗，晾晒使坚果含水量降到 8% 以下。

#### 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果实中等大，果顶平钝，基部圆滑，种仁饱满，壳皮较薄，黄褐色，无光泽，麻纹明显，但不深刻，缝合线微隆起，内隔壁不发达，取仁容易，风味浓香。壳厚 1.5mm 左右。

2. 理化指标：含油量大于等于 60%，含人体必须脂肪酸——亚油酸、亚麻酸 77% 以上。出仁率 ≥45%，空壳果 ≤2%，破损果 ≤0.1%，黑斑果 ≤0.3%。

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涉县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涉县核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